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2016-3)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产险员福成数分入合同》和《产险高端成数分入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之间的员福业务再保险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高端业务再保险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2万元。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与太保产险之间的再保险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对手名称：太保产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7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000000003594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太保产险将2016年度员工福利保障计划业务、团体高端保障计划业务分保给我公司。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6年二季度，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438万元。

五、交易目的

本交易之目的在于实现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在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

六、审批流程

本交易及本交易的授权等事项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有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